

序号	企业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下决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行政执法文号	作出决定的机关
1	平邑县皇族口杯厂	平邑县皇族口杯厂车间1处配电箱未接地案	车间1处配电箱未接地。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24第1档的规定	5.4	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1	(鲁临平)应急立(2023)62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2	山东迈邦木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迈邦木制品有限公司贴膜车间安装的可燃气体（液化石油气）报警仪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等案	1、贴膜车间安装的可燃气体（液化石油气）报警仪故障无法正常使用；2、液化石油气输送管道未安装紧急切断阀。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5号第1档、第24号第1档的规定	5.4	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 2	(鲁临平)应急立(2023)65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3	平邑县乐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平邑县乐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开展2023年度专项安全检查案	安全员窦兴飞未开展2023年度专项安全检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8号第1档的规定	5.4	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1	(鲁临平)应急立(2023)63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4	临沂众鑫玻璃杯业有限公司	临沂众鑫玻璃杯业有限公司安全员未按照2023年隐患排查计划进行隐患排查案	安全员赵彦军未按照2023年隐患排查计划进行隐患排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8号第1档的规定	5.4	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1	(鲁临平) 应急立 (2023) 64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5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现场设置有+402m安全平台，审查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应修补方案等三项文件中均未设计该安全平台案	1、现场设置有+402m安全平台，审查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应修补方案等三项文件中均未设计该安全平台。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113号第1档的规定	5.8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罚款 2.5	(鲁临平) 应急立 (2023) 66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6	临沂众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众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前该单位未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等案	1、施工前该单位未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2、未开具动火作业票。	违反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31号第1档的规定	5.22	处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罚款3.5	(鲁临平)应急立(2023)67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7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 限公司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 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2月份月度安全检查记录中签字）案	1、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2月份月度安全检查记录中签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6号第1档的规定	4.17	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罚款2.5	(鲁临平)应急立(2023)59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